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榮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勝雄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榮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榮孟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愛靜